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充市顺庆区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庆区 2021 年桂花水库等 4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充雅鑫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充雅鑫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：伍春蕊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26 日